

证券代码：837653

证券简称：汉威光电

主办券商：中原证券

郑州汉威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预计 2025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情况

(一) 预计情况

单位：元

| 关联交易类别 | 主要交易内容 | 预计 2025 年发生金额 | (2024) 年与关联方实际发生金额 | 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
|-------------------|-----------------|---------------|--------------------|----------------------|
| 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接受劳务 | 购买车辆、维修服务、租赁等服务 | 1,800,000.00 | 674,444.92 | 根据公司实际情况租赁业务未发生 |
| 出售产品、商品、提供劳务 | | | | |
| 委托关联方销售产品、商品 | | | | |
| 接受关联方委托代为销售其产品、商品 | | | | |
| 其他 | | | | |
| 合计 | - | 1,800,000.00 | 674,444.92 | - |

(二) 基本情况

1.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郑州汉威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住所：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经北一路 3 号

注册地址：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经北一路 3 号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宋明

实际控制人：宋明

注册资本：11,000,000.00 元

主营业务：汽车及汽车配件销售；汽车装潢、美容；一类机动车维修（大中型客车维修）；汽车租赁；汽车信息咨询；清洁设备、环保设备和配件的销售及售后服务；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会议会展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广告业务。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洛阳中豫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住所：洛阳市瀍河区九都东路与启明南路交叉路东延伸线

注册地址：洛阳市瀍河区九都东路与启明南路交叉路东延伸线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宋明

实际控制人：宋明

注册资本：20,000,000.00 元

主营业务：汽车销售、汽车配件、汽车装饰品的销售，汽车展览服务，汽车清洗，一类机动车维修（小型车辆维修）（凭有效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经营），保险兼业代理（凭有效保险兼业代理业务许可证经营）；二手车销售，汽车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河南汉威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经北一路

注册地址：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经北一路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宋明

实际控制人：宋明

注册资本：50,000,000.00 元

主营业务：从事货物和技术进出口业务；衡器制造；电气设备销售；电机制造；电机及其控制系统研发；发电机及发电机组制造；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4.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郑州汉威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丰达路与第二十二大街交叉口东北角汉威汽车产业园院内

注册地址：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丰达路与第二十二大街交叉口东北角汉威汽车产业园院内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宋明

实际控制人：宋明

注册资本：10,000,000.00 元

主营业务：道路机动车辆生产；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其他电子器件制造，电机制造，电机及其他控制系统研发；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汽车零部件研发；汽车零配件零售；机动车修理和维护；新能源汽车整车销售；新能源汽车换电设备销售；新能源汽车电附件销售；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充电桩销售。

二、 审议情况

（一） 表决和审议情况

2025年3月28日，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25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该议案涉及日常性关联交易方郑州汉威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洛阳中豫汽车贸易有限公司、河南汉威科技有限公司、郑州汉威汽车科技有限公司，预计全年日常购销、服务等交易金额为不超过180万元，公司董事长宋明先生为以上四家公司实际控制人，按照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有关规定，宋明先生需回避表决。其他与本议案无关联关系的董事4人参与表决，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本议案还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 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三、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一） 定价依据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产生的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均属于正常的商业行为，双方遵循自愿平等、互惠互利、公平公允的原则，依据合理的市场定价，对公司未来的持续经营能力及公司独立性无不利影响。

（二） 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公司与各关联方均为独立核算的市场主体，交易定价遵从公允公正。

四、 交易协议的签署情况及主要内容

根据公司经营需要，预计 2025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80 万元，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为关联方向公司提供经营需要的车辆销售与维修服务、配套水电服务等。公司在预计 2025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金额范围内，根据实际业务需要，与上述关联方签署相关协议。

五、 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郑州汉威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洛阳中豫汽车贸易有限公司、河南汉威科技有限公司、郑州汉威汽车科技有限公司之间发生的日常性购销服务、经营用电行为等，主要是方便日常经营，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是合理的、必要的。

上述关联交易为公司日常经营发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公司亦不会因上述关联交易而对关联方产生依赖。

六、 备查文件目录

《郑州汉威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郑州汉威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3 月 28 日